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共计 82 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9,613.2550 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南存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以 29,613.2550 万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以 29,613.2550 万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过投票选举，朱要武、刘都、金拓三人当选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以 29,613.2550 万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